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鲁0911民初2861号

原告卢方银，男，1960年12月20日生，汉族，住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和平村。公民身份号码370911196012205257

委托代理人赵刚，山东泰山法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卢宗鹏，男，1982年1月1日生，汉族，住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和平村，农民。公民身份号码370911198201015232

委托代理人李向义，泰安岱岳大汶口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白冬青，女，1983年2月12日生，汉族，住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和平村。公民身份号码370911198302125246

被告卢希田，男，1958年11月6日生，汉族，住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和平村。公民身份号码370911195811065233

委托代理人李向义，泰安岱岳大汶口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宗凤美，女，1957年6月29日生，汉族，住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和平村。公民身份号码370911195706295221

被告泰安市岱岳区泰鹏面粉厂，住所地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兴华村。

负责人卢希田，任厂长。

原告卢方银与被告卢宗鹏、白冬青、卢希田、宗凤美、泰安市岱岳区泰鹏面粉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由

审判员王岱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卢方银及委托代理人赵刚、被告卢希田及卢宗鹏、卢希田委托代理人李向义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白冬青、宗凤美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卢方银诉称，2015年7月30日，被告卢宗鹏、卢希田、泰安市岱岳区泰鹏面粉厂共同向原告借款200000元，用于企业经营，同时约定月息1分5。三被告未偿还借款本息，经催要，被告卢希田于2016年6月17日出具书面承诺，但到期后三被告仍未付款。被告白冬青系卢宗鹏之妻，被告宗凤美系卢希田之妻，应与卢宗鹏、卢希田共同承担责任。为此要求卢宗鹏、卢希田、宗凤美、白冬青、泰安市岱岳区泰鹏面粉厂五被告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00000元，利息36000元（暂计算至2016年7月29日，下余利息以200000元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5%继续计算至实际付清全部借款本息时止）。

被告卢宗鹏辩称，借款事实存在，但实际上借款人系卢宗鹏、卢希田、泰安市岱岳区泰鹏面粉厂，白冬青、宗凤美与原告没有事实上的借贷关系，该借款应由卢宗鹏、卢希田、泰安市岱岳区泰鹏面粉厂偿还。

被告白冬青未答辩。

被告卢希田辩称，借款事实存在，但实际上借款人系卢宗鹏、卢希田、泰安市岱岳区泰鹏面粉厂，白冬青、宗凤美与原告没有事实上的借贷关系，该借款应由卢宗鹏、卢希田、泰安市岱岳区泰鹏面粉厂偿还。

被告宗凤美未答辩。

被告泰安市岱岳区泰鹏面粉厂辩称，借款事实存在，但实际

上借款人系卢宗鹏、卢希田、泰安市岱岳区泰鹏面粉厂，白冬青、宗凤美与原告没有事实上的借贷关系，该借款应由卢宗鹏、卢希田、泰安市岱岳区泰鹏面粉厂偿还。

经审理查明，被告卢宗鹏与白冬青系夫妻，被告卢希田与宗凤美系夫妻。卢希田因其个人独资经营的泰安市岱岳区泰鹏面粉厂经营所需向原告借款，2015年3月30日原告通过岱岳农村商业银行大汶口支行将200000元转账至卢希田账户。2015年7月30日泰安市岱岳区泰鹏面粉厂现金收支单记载“今借卢方银现金贰拾万元整（200000元），利息壹分伍”，被告卢宗鹏、卢希田在该现金收支单上签名，泰安市岱岳区泰鹏面粉厂加盖印章。2016年6月17日卢希田出具承诺书，记载“到2016年7月10日还清卢方银的现金贰拾万本息还清到期不还走法律程序”。到期后卢希田未还款。以上事实由原、被告陈述，户籍证明，泰安市岱岳区泰鹏面粉厂注册信息，泰安岱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汶口支行活期存款账户明细，泰安市岱岳区泰鹏面粉厂现金收支单，承诺书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卢希田向原告借款200000元，被告卢宗鹏、卢希田、泰安市岱岳区泰鹏面粉厂在现金收支单上签名、盖章确认借款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被告卢宗鹏、卢希田、泰安市岱岳区泰鹏面粉厂未按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系违约行为，应承担偿还借款本金200000元及约定利息的违约责任。原告要求被告卢宗鹏、卢希田、泰安市岱岳区泰鹏面粉厂偿还借款本金200000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要求被告卢宗鹏、卢希田、泰安市岱岳区泰鹏面粉厂偿还自2015年7月30日起按月息1分5计算至2016年7月29日的利

息 36000 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要求被告卢宗鹏、卢希田、泰安市岱岳区泰鹏面粉厂自 2016 年 7 月 30 日起按月息 1 分 5 继续偿还利息至付清之日，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要求被告白冬青、宗凤美与被告卢宗鹏、卢希田、泰安市岱岳区泰鹏面粉厂共同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因白冬青系卢宗鹏之妻，宗凤美系卢希田之妻，应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卢宗鹏、卢希田、泰安市岱岳区泰鹏面粉厂、白冬青、宗凤美归还原告卢方银借款本金 200000 元；

二、被告卢宗鹏、卢希田、泰安市岱岳区泰鹏面粉厂、白冬青、宗凤美偿付原告卢方银利息（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起按月息 1 分 5 计算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利息为 36000 元，自 2016 年 7 月 30 日起按月息 1 分 5 继续计息至付清之日）；

三、综上一至二项，限被告卢宗鹏、卢希田、泰安市岱岳区泰鹏面粉厂、白冬青、宗凤美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420 元，保全费 1870 元，由被告卢宗鹏、卢希田、泰安市岱岳区泰鹏面粉厂、白冬青、宗凤美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王 岱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杜 妹 菊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9)鲁0911执恢700号

申请执行人：卢方银，男，1960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住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和平村。

被执行人：卢宗鹏，男，1982年1月1日出生，汉族，住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和平村5-89号。

被执行人：白冬青，女，1983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住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和平村5-89号。

被执行人：卢希田，男，1958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住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和平村防洪胡同23号。

被执行人：宗凤美，女，1957年6月27日出生，汉族，住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和平村防洪胡同23号。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6）鲁0911民初2861号民事判决书，并于2019年7月30日以（2017）鲁0911执530号之一号执行裁定书继续查封了被执行人卢宗鹏名下所有的位于泰安市岱岳新城区泰山大街北岱岳区粮食局住宅楼1号楼1单元5层西户【产权证号为：泰房权证泰字第227005号（共有证号为：泰房权证泰字第227006号）】房产一处，并责令被执行人卢宗鹏即日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卢宗鹏名下所有的位于泰安市岱岳新城区泰山大街北岱岳区粮食局住宅楼1号楼1单元5层西户【产权证号为：泰房权证泰字第227005号（共有证号为：泰房权证泰字第227006号）】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 建
审 判 员 宋 磊
审 判 员 杨金山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四日

书 记 员 菅 媛